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01月 18日以书面 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; 2019 年 01月22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,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 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收购上海肯特仪 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同意调整对李兴化的股权支付时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